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20,090,000 股为基数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7,439,730.33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20,0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,670,2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30%；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